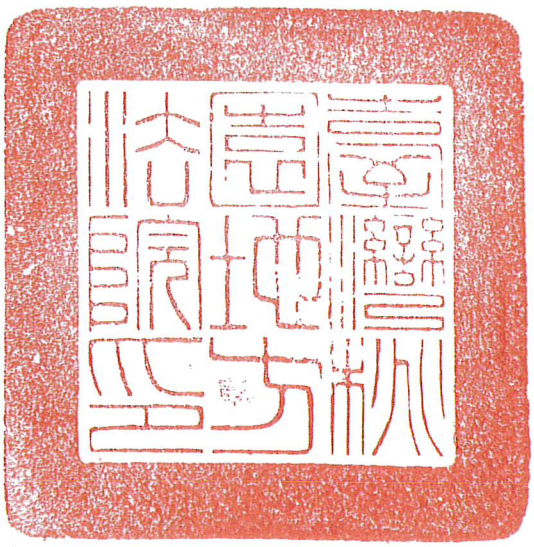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5年10月02日
發文字號：桃院潔人字第1152100754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第3次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
依據：本院115年第3次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13名

1.張琦	2.謝佩均	3.吳芷瑄	4.林孝諺	5.林思妤
6.張雅如	7.翁榮孝	8.劉俊淙	8.王佩儒	10.李毓華
11.徐郁喬	12.林暐翔	13.李宇晨		

二、上開儲備人員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，按甄試成績、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通知聘僱用；錄取資格有效期間自公告錄取之日起至本院116年首次舉辦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止，未獲錄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依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於法定應進用員額未足額進用時，優先予以進用。如不敷進用，得另行公告舉辦該等人員相關甄試作業。

四、儲備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

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者，或為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，自行喪失儲備資格，不予聘僱用。

五、儲備人員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，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文到日起3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視同放棄。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
六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3-3396100轉10042）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 黃潔茹